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二〇二〇年四月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忠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冯忠顺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电话：1379365293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套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防渗说明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周边关图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5、公示

6、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套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画框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制作5万个画框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制作5万个画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03月		
竣工时间	2018年07月	联系人	冯忠顺13793652580		
调试时间	2019年11月-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2月02日、0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	青州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讯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讯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古香画框厂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2） 6、青州市环保局<青环审表字[2018]110号>《青州市古香画框厂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02.08）； 7、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0mg/m³的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 有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Ⅱ时段各标准限值：即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4kg/h，排放浓度为40mg/m³，苯允许排放浓度为0.5mg/m³，速率0.2kg/h。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20mg/m³，速率1.0kg/h。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的要求。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I类场贮存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环评概况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套村，该项目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其中北侧厂区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南侧厂区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70平方米。其中北侧厂区包括喷漆车间1200平方米，成品仓库2座分别为1200平方米和500平方米，杂物间2座共计60平方米，传达室30平方米；南侧厂区包括传达室80平方米，原料库1300平方米，画框车间2000平方米。购进砂光机、单片纵锯机、打磨机、喷涂线等27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个画框的生产能力。

2018年2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古香画框厂年产5万个画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保局于2018年02月08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110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12月03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套村，东经188.388°，北纬36.641°。该项目北部厂区东侧为食品厂，西侧为西套村，北侧为空地，南侧为西套村；南部厂区东侧为停车场，北侧为西套村，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西套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7m处的西套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1及附图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西刘井	NE	3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西套村	W	7	
	上石皋	SW	380	
声环境	厂界外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
地表水	南阳河	E	8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V类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中III类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北侧厂区喷漆间1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南侧厂区画框制作间2000m ²	
辅助工程	附属配套设施	杂物间	北侧厂区杂物间两间，各占地面积30m ² ，	与环评一致
		传达室	北侧厂区传达室占地面积30m ² ，南侧厂区传达室占地面积8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产品储存	成品库	北侧厂区设立两座成品库，面积分别500m ²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储存	原料库	南侧厂区设一座原料库，面积为1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系统	用水量452m ³ /a，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供电系统	用电量19万kWh/a，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围堰、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下料、切割、打磨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3）	下料、切割、打磨工序采用中央除尘系统除尘，底漆喷涂工序采用喷漆房+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P1），面漆喷涂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P2）
		喷漆工序	底漆喷涂工序采用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P1）	
			面漆喷涂工序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P2）	
		无组织废气	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强绿化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实行单班制，年生产300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续表二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画框	5万个/年	5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砂光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单片纵锯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切角机	4	3	减少1台
4	开榫机	4	2	减少2台
5	打磨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圆角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	修角机	2	2	与环评一致
8	喷涂线	2	2	与环评一致
9	齐头锯	5	5	与环评一致
10	压刨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多片锯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四面刨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双面刨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接木机	1	1（套）	与环评一致
共计		30	27	减少3台

备注：项目已建设完成，设备确定为27台/套，比环评数量减少3台，但工艺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砂光机	单片纵锯机	接木机
		
切角机	圆角机	修角机
		
打磨机	齐头锯	压刨
		
多片锯	四面刨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木材	300吨/年	300吨/年
2	五金件	5000盒/年	5000盒/年
3	三合板	20吨/年	20吨/年
4	骨胶	0.2吨/年	0.2吨/年
5	聚酯底漆	1.4吨/年	1.4吨/年
6	聚酯面漆	0.6吨/年	0.6吨/年
7	聚酯稀料	0.4吨/年	0.4吨/年

表2.2-2 油漆、稀料成分表

名称	用量	成份
聚酯底漆	1.4t/a	1、醇酸树脂60%，2、乙酸正丁酯10%，3、乙酸乙酯10%，4、颜料粉料20%
聚酯面漆	1t/a	1、醇酸树脂80%，2、乙酸正丁酯5%，3、乙酸乙酯5%，4、其他非危化品添加剂10%
聚酯稀料	0.4t/a	乙酸正丁酯40%，乙酸乙酯40%，二甲苯20%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用水：项目全年用水量约452m³/a，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用水量按每人50L/d计，年营运300天，生活用水量为450m³/a；水喷淋定期补水，补水量约为2t/a。

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1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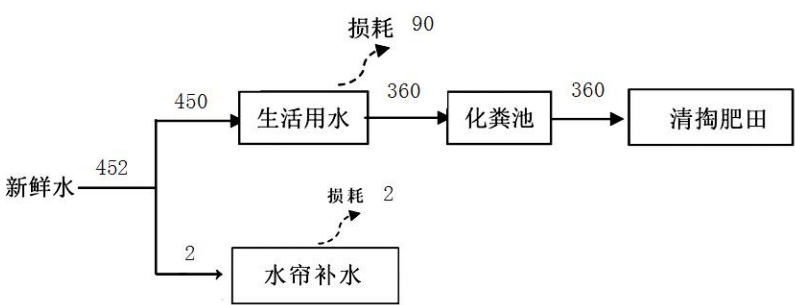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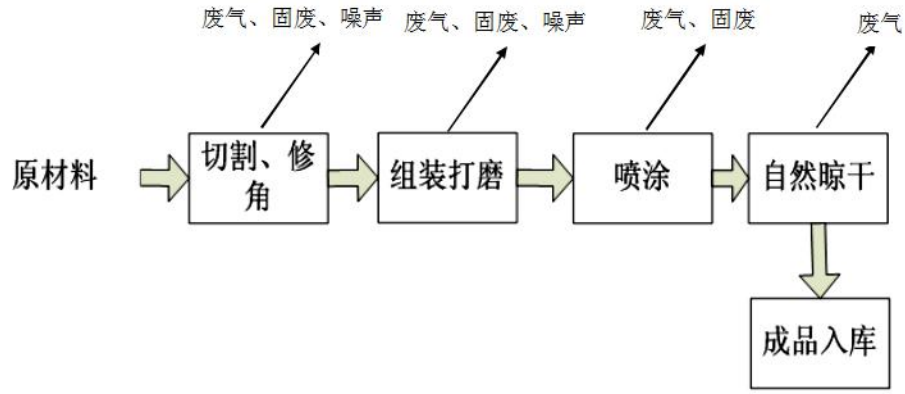


图2.3-1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概述：

项目先将购进的木材根据订单图纸，进行木材、三合板切割，然后进行切角、开榫，圆角、打磨等工序，然后将五金件和加工好的部件进行组装，半成品画框进入喷涂线，进行喷涂，喷涂完成后自然晾干，然后产品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全年用水量约452m³/a，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用水量按每人50L/d计，年营运300天，生活用水量为450m³/a，由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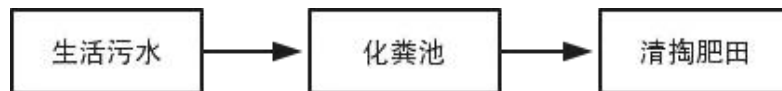


图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	清掏肥田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粘合、晾干工序产生的VOCs，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3.1-2。

表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下料、打磨、切割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15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喷漆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底漆喷涂工序采用喷漆房+水帘+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面漆喷涂工序采用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3	粘合晾干	VOCs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P3



水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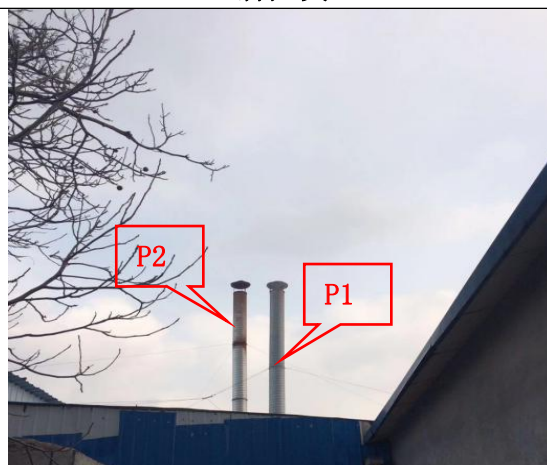
喷淋塔



活性炭



UV光氧



15米排气筒 (P1、P2)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四面刨、切角机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3.1-3。

表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单片纵锯	1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实墙及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切角机	3	车间	间歇	
打磨机	2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画框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废稀料桶、漆渣、废活性炭。

（1）本项目职工定员30人，按照每人每天1.0kg，工作日以300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画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1t/a，全部外售。

（3）危险废物：

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0.3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15t/a，漆渣、废活性炭属于“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危险废物编号为HW12，危险特性是毒性和易燃性，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UV灯管产生量约为40根/年，废物代码为900-023-29，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废漆桶、废稀料桶的产生量约为0.1t/a，废漆桶、废稀料桶属于“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废物代码为“900-41-49”，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表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 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 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下脚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1t/a	2t/a	外卖综合利 用	固体废物暂存 区		
废油漆桶	喷涂工序	危险固体废 物	0.1t/a	0.1t/a	厂家回收用于 原始用途	危险废物暂 存库		
废稀料桶								
废活性炭					0.15t/a		1.76t/a	委托青州市 洁源环保有
漆渣					0.36t/a		0.36t/a	

UV灯管			40根/年	/	限公司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9t/a	9t/a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

表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南厂区南侧	一般固废贮存	20m²	地面硬化、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库	北侧厂区	危险废物暂存	20m²	地面硬化、防渗 刷环氧地坪漆， 危废加防渗托盘



固体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古香画框厂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效果
废水	化粪池等	0.1	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0.2	暂存固废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0.8	达标排放
废气	底漆喷涂工序采用喷漆房+水帘+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P1） 面漆喷涂工序采用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P2） 画框制造车间采用中央除尘系统+15m排气筒排放（P3）	28.9	达标排放
合计		30	——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于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粘合、晾干	VOCs	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VOCs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各标准限值：即VOCs≤2.0mg/m ³ 的要求。	VOCs≤2.0mg/m ³
	下料、打磨	颗粒物	颗粒物：中央除尘系统+风机+15米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标准：即颗粒物≤10mg/Nm ³	颗粒物≤10mg/m ³
	喷漆	颗粒物、VOCs	底漆喷涂工序采用喷漆房+水帘+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涂工序采用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 ³ ；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各标准限值：即VOCs≤40mg/m ³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20mg/m ³ ，速率1.0kg/h	颗粒物≤10mg/m ³ ；VOCs≤40mg/m ³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下脚料	生产过程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	已落实
	废油漆桶	喷漆工序	厂家回收用于原使用用途		
	废稀料桶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漆渣				
	废UV灯管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表四

4.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古香画框厂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套村，该项目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其中北侧厂区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南侧厂区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70平方米。其中北侧厂区包括喷漆车间1200平方米，成品仓库2座分别为1200平方米和500平方米，杂物间2座共计60平方米，传达室30平方米；南侧厂区包括传达室80平方米，原料库1300平方米，画框车间2000平方米。购进砂光机、单片纵锯机、打磨机、喷涂线等30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制作5万个画框的生产能力。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套村，项目选址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人均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年营运300天，生活用水量为450m³/a，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底漆、面漆喷涂线均安装水喷淋装置，定期添加絮凝剂沉淀处理，每年补水量约为2m³/a，故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①画框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画框加工过程中使用的砂光机、单片纵锯机、切角机、打磨机等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处理，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千分之一计，产生量约为0.32t/a，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为99%，产生量约为0.0032t/a，设置一台约10000m³/h的风机，由15m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加工8h，排放浓度为0.13mg/m³，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

②底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底漆喷涂工序在密闭喷漆室内完成，工艺废气经收集后处理，收集效率90%，产生的漆雾、挥发性有机气体经喷漆室过滤装置（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光氧催化对有机气体的处理效率在50%左右，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在85%以上，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在80%左右。

类比同类项目，底漆喷涂工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分别为0.04t/a、0.44t/a，喷漆室风机风量为23000m³/h，年喷涂时间为400h。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喷漆过程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分别为0.00216t/a、0.02376t/a，其排放速率分别为0.0054kg/h、0.0594kg/h，排放浓度分别为0.235mg/m³、2.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各标准限值：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20mg/m³，速率1.0kg/h；VOC_s浓度40mg/m³，速率2.4kg/h的要求。

底漆喷涂废气经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项目，底漆喷涂过程中漆雾的产生量按喷涂量的百分之一计，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0.014t/a，底漆喷涂年工作时间为400h，配套引风机风量为23000m³/h，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漆雾的去除效率按80%计，则本项目底漆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8t/a，排放浓度为0.3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面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面漆喷涂工序在密闭喷漆室内完成，工艺废气经收集后处理，收集效率90%，产生的漆雾、挥发性有机气体经喷漆室过滤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在85%以上，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在80%左右。类比同类项目，面漆喷涂工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分别为0.0448t/a、0.3392t/a，喷漆室风机风量为23000m³/h，年喷涂时间为400h。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喷漆过程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分别为0.00599t/a、0.0458t/a，其排放速率分别为0.015kg/h、0.1146kg/h，排放浓度分别为0.65mg/m³、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各标准限值：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20mg/m³，速率1.0kg/h；VOC_s浓度40mg/m³，速率2.4kg/h的要求。

面漆喷涂废气经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项目，面漆喷涂过程中漆雾的产生量按喷涂量的百分之一计，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0.01t/a，底漆喷涂年工作时间为400h，配套引风机风量为23000m³/h，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对漆雾的去除效率按80%计，则本项目面漆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t/a，排放浓度为0.22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

1、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调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晾干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0.0273t/a、0.0242t/a，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经SCREEN3软件预测结果可知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最大轴线浓度为0.0007553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轴线浓度为0.0006695mg/m³，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二甲苯≤0.2mg/Nm³、VOCs≤2.0mg/Nm³。

2、画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画框加工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1t/a，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经SCREEN3软件预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轴线浓度为0.003253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3、噪声

项目中单片纵锯机、打磨机、切角机等加工设备是主要噪声源，运行时其噪声级在65-85dB(A)。所有设备均在车间内运行。厂方对门窗作隔声处理、对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再加上距离衰减后，该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画框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

(1) 一般固体废弃物：本项目职工定员30人，按照每人每天1.0kg，工作日以300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画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2t/a，全部外售。

危险废物：

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0.3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76t/a，漆渣、废活性炭属于“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危险废物编号为HW12，危险特性是毒性和易燃性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项目废漆桶、废稀料桶的产生量约为0.1t/a，废漆桶、废稀料桶属于“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废物代码为“900-41-49”，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四、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山东省在“十二

五”

期间对4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不需申请总量。本项目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这两种大气污染物，因此需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4、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5、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18】110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古香画框厂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古香画框厂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套村，法人代表冯忠顺。项目占地9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37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购置砂光机、单片纵锯机、打磨机、喷涂线等设备30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制作5万个画框的生产能力。

二、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喷涂线喷淋水絮凝处理后，重复使用。

3、对喷涂车间、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画框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底漆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面漆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以上喷涂废气经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外排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Ⅱ时段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未收集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使得厂界废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5、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6、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画框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稀料桶、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李宝娟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续表四

4.2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喷涂线喷淋水絮凝处理后,重复使用。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喷漆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已落实
2	对喷涂车间、化粪池、液体原料储存间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喷漆晾干车间、化粪池、液体原料储存间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3	画框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底漆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面漆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以上喷涂废气经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外排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未收集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使得厂界废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原料下料、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工序密闭进行,底漆喷涂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水帘+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涂经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外排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甲苯、二甲苯、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各标准限值: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 $20\text{mg}/\text{m}^3$,速率 $1.0\text{kg}/\text{h}$;VOCs浓度 $40\text{mg}/\text{m}^3$,速率 $2.4\text{kg}/\text{h}$ 。未收集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VOCs、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的厂界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苯 $\leq 0.1\text{mg}/\text{Nm}^3$ 甲苯、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Nm}^3$ 、VOCs $\leq 2.0\text{mg}/\text{Nm}^3$ 。	已落实
4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喷涂线喷淋水絮凝处理后,重复使用。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喷漆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已落实

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设备噪声经过安装隔音垫、远离门窗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6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画框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稀料桶、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定期清理;画框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油漆桶、废稀料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漆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4.3 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0.15kPa；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电子天平AUW120D	1.0
		HJ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3012H-D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电子天平AUW120D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	0.001~0.01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	0.004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	0.004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QP2010SE	0.004/0.0 09
-----	-----------------------	------------	----------------------------	-----------------

表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UW120D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QP2010SE	$0.3 \sim 1.0$ $\mu\text{g}/\text{m}^3$
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QP2010SE	0.4μ g/m^3
甲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QP2010SE	0.4μ g/m^3
二甲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QP2010SE	0.6μ g/m^3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5.2-1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0.15kPa；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声校准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VOCs、有组织VOCs，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共14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有组织为喷漆排气筒P1、P2,下料、打磨工序排气筒P3。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连续监测2天，4次/天；有组织连续监测2天，3次/天。项目废气颗粒物监测内容见表6.3-1，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3-1。

表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2天，4次/天
下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P1	15米排气筒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2天，3次/天
P2			
P3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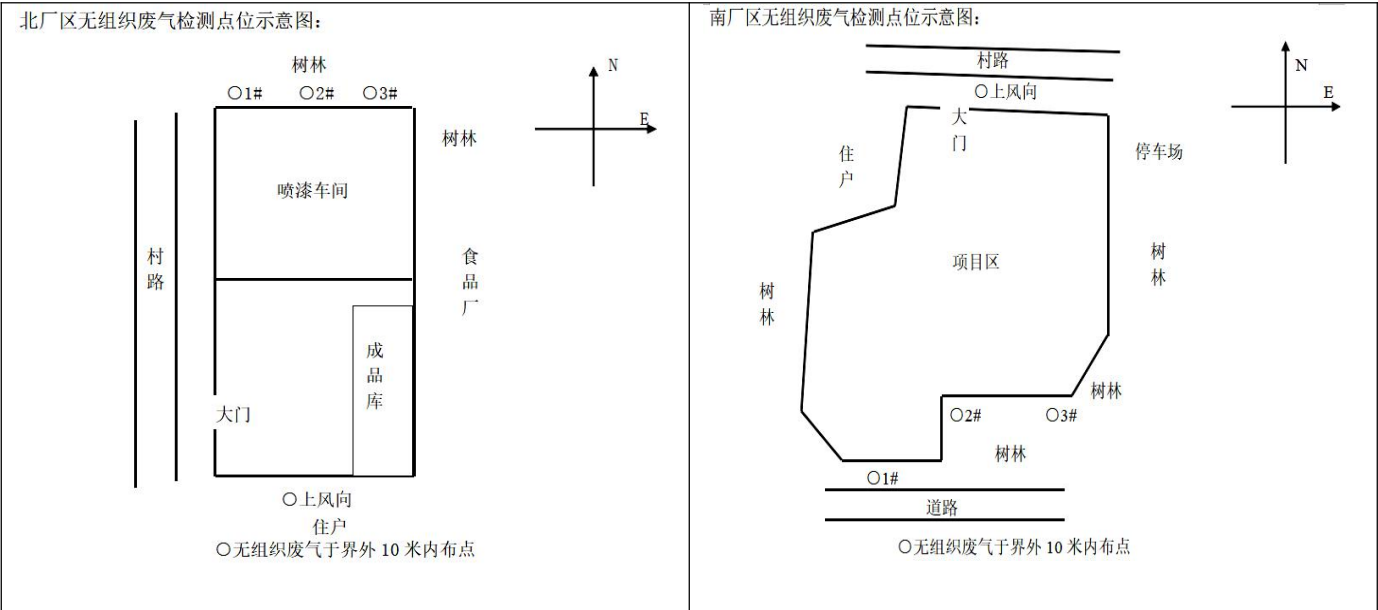


图6.3-1 废气检测点位图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个厂界外1m各设1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2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6.4-1。

表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2次/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西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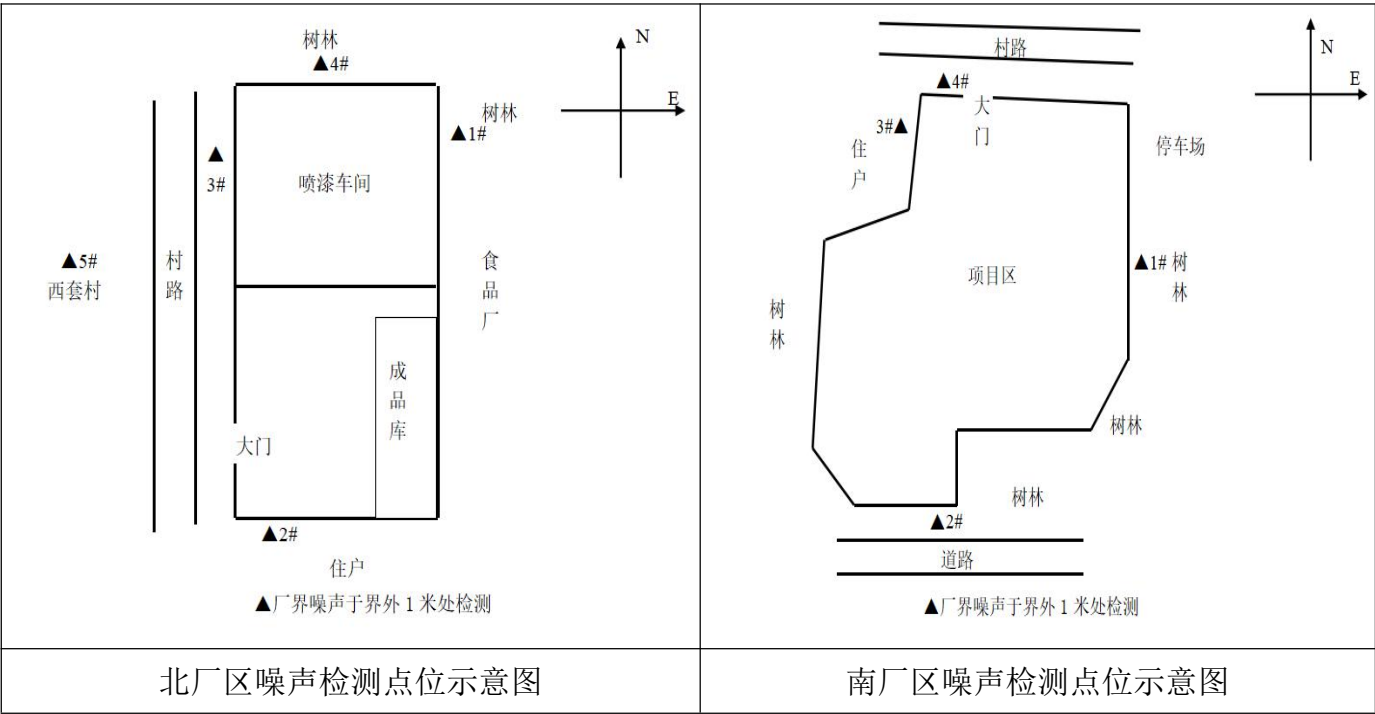


图6.4-1 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西套村，已进行检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
2019年11月29日	画框	167个/d	150个/d	90%
2019年11月30日	画框	167个/d	142个/d	85%
2019年12月02日	画框	167个/d	155个/d	92.8%
2019年12月03日	画框	167个/d	150个/d	90%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产能除以设计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VOCs、二甲苯	有组织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各标准限值：VOCs浓度 $40\text{mg}/\text{m}^3$ ，速率 $2.4\text{kg}/\text{h}$ ；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 $20\text{mg}/\text{m}^3$ ，速率 $1.0\text{kg}/\text{h}$ 。 无组织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Nm}^3$ 、VOCs $\leq 2.0\text{mg}/\text{Nm}^3$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颗粒物、VOCs、二甲苯检测结果见表7.2-3--7.2-8，有组织颗粒物、VOCs检测结果见表7.2-9--7.2-11，气象条件见表7.2-2。

表7.2-2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时 期间	气象 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1. 29	08:00	-1. 7	102. 3	0. 9	南	3	2
	11:00	3. 9	102. 3	1. 5		1	0
	14:00	5. 8	102. 1	2. 0		4	3
	17:00	2. 8	102. 0	1. 4		7	5
	23:00	0. 1	102. 0	0. 7		8	6
11. 30	08:00	-1. 1	102. 1	0. 7	南	8	6
	11:00	6. 7	102. 5	1. 6		3	1
	14:00	7. 9	102. 2	1. 6		2	1
	17:00	5. 3	102. 5	1. 7		1	0
	23:00	0. 2	102. 3	2. 5		1	0
12. 02	08:00	-1. 8	101. 9	2. 2	北	1	0
	11:00	2. 9	101. 8	3. 6		0	0
	14:00	3. 7	101. 6	3. 5		0	0
	17:00	1. 7	101. 5	2. 9		1	0
	23:00	-3. 1	101. 5	0. 7		0	0
12. 03	08:00	-1. 1	101. 8	0. 9	北	0	0
	11:00	6. 9	101. 6	3. 2		0	0
	14:00	7. 8	101. 4	3. 9		1	0
	17:00	3. 4	101. 5	3. 4		0	0
	23:00	-1. 2	101. 8	2. 2		0	0

表7.2-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北厂区）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11. 29	08:00	0. 236	0. 257	0. 283	0. 268
	11:00	0. 178	0. 206	0. 231	0. 218
	14:00	0. 156	0. 186	0. 215	0. 199
	17:00	0. 213	0. 244	0. 265	0. 250

11.30	08:00	0.288	0.298	0.333	0.315
	11:00	0.233	0.259	0.287	0.277
	14:00	0.190	0.216	0.244	0.228
	17:00	0.158	0.185	0.214	0.199

表7.2-4无组织VOCs检测结果表（北厂区）

检测日期		VOCs (μg/m³)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11.29	08:00	37.2	56.8	205	206
	11:00	69.0	207	148	182
	14:00	90.6	173	158	162
	17:00	71.5	159	152	93.0
11.30	08:00	72.1	85.3	154	186
	11:00	62.5	74.9	150	152
	14:00	63.0	119	115	119
	17:00	44.6	106	111	151

表7.2-5无组织苯检测结果表（北厂区）

检测日期		苯 (μg/m³)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11.29	08:00	1.5	4.9	8.8	6.5
	11:00	3.2	8.7	7.6	6.7
	14:00	3.0	6.4	6.6	7.1
	17:00	4.5	6.7	6.7	6.1
11.30	08:00	4.6	8.3	6.2	6.1
	11:00	4.0	6.9	6.0	5.4
	14:00	2.6	6.1	6.1	5.8
	17:00	3.0	5.3	5.8	6.0

表7.2-6无组织甲苯监测结果表（北厂区）

检测日期		甲苯 (μg/m³)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11.29	08:00	3.9	7.8	24.8	22.2
	11:00	9.0	25.7	18.6	19.7
	14:00	9.1	17.5	18.7	17.6
	17:00	10.0	17.6	17.1	19.6

11.30	08:00	6.6	9.4	16.5	19.1
	11:00	6.6	8.7	16.7	16.3
	14:00	7.6	15.4	15.5	16.0
	17:00	7.5	13.5	15.2	17.9

表7.2-7无组织二甲苯监测结果表（北厂区）

检测日期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11.29	08:00	10.3	12.7	44.3	44.1
	11:00	16.1	44.2	29.5	31.5
	14:00	18.4	32.2	24.3	23.8
	17:00	16.6	24.6	24.7	24.8
11.30	08:00	14.5	18.7	23.6	32.3
	11:00	8.1	23.5	24.3	23.0
	14:00	13.0	24.0	23.6	24.3
	17:00	7.4	22.2	23.8	30.0

表7.2-8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南厂区）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3 ）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12.02	08:00	0.242	0.273	0.300	0.285
	11:00	0.201	0.250	0.275	0.260
	14:00	0.155	0.202	0.231	0.216
	17:00	0.171	0.211	0.239	0.224
12.03	08:00	0.244	0.260	0.290	0.272
	11:00	0.301	0.347	0.371	0.358
	14:00	0.230	0.280	0.308	0.292
	17:00	0.223	0.270	0.297	0.282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58 mg/m^3 （南厂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06 mg/m^3 ，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0088 mg/m^3 、0.0257 mg/m^3 、0.0443 mg/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 $\leq 2.0\text{mg}/\text{Nm}^3$ 、苯 $\leq 0.1\text{mg}/\text{Nm}^3$ 、甲苯、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Nm}^3$

表7.2-9 底漆喷涂工序排气筒P1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底漆工序废气排气筒P1（北厂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11.29	第一次	颗粒物	4.1	5.26×10^{-2}	12825
		VOCs	10.1	1.30×10^{-1}	
		苯	0.042	5.39×10^{-4}	
		甲苯	1.40	1.80×10^{-2}	
		二甲苯	2.94	3.77×10^{-2}	
	第二次	颗粒物	6.5	8.83×10^{-2}	13588
		VOCs	11.1	1.51×10^{-1}	
		苯	0.048	6.52×10^{-4}	
		甲苯	1.61	2.19×10^{-2}	
		二甲苯	3.19	4.33×10^{-2}	
	第三次	颗粒物	6.2	7.67×10^{-2}	12370
		VOCs	12.7	1.57×10^{-1}	
		苯	0.056	6.93×10^{-4}	
		甲苯	1.80	2.23×10^{-2}	
		二甲苯	3.75	4.64×10^{-2}	
11.30	第一次	颗粒物	6.6	8.00×10^{-2}	12123
		VOCs	12.1	1.47×10^{-1}	
		苯	0.059	7.15×10^{-4}	
		甲苯	1.65	2.00×10^{-2}	
		二甲苯	3.72	4.51×10^{-2}	
	第二次	颗粒物	5.8	7.69×10^{-2}	13265
		VOCs	12.6	1.67×10^{-1}	
		苯	0.037	4.91×10^{-4}	
		甲苯	1.85	2.45×10^{-2}	
		二甲苯	3.69	4.89×10^{-2}	
	第三次	颗粒物	6.7	8.38×10^{-2}	12509
		VOCs	12.8	1.60×10^{-1}	
		苯	0.050	6.25×10^{-4}	
		甲苯	1.55	1.94×10^{-2}	
		二甲苯	3.80	4.75×10^{-2}	

排气筒高度：15m内径：60cm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底漆排气筒P1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12.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1.67×10⁻¹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1.8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45×10⁻²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3.80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各标准限值：VOCs浓度40mg/m³，速率2.4kg/h，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20mg/m³，速率1.0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7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³。

表7.2-10 面漆工序废气排气筒P2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 项目	面漆工序废气排气筒P2（北厂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11. 29	第一次	颗粒物	5. 7	3.92×10^{-2}	6879
		VOCs	9. 17	6.31×10^{-2}	
		苯	0. 050	3.44×10^{-4}	
		甲苯	1. 36	9.36×10^{-3}	
		二甲苯	2. 69	1.85×10^{-2}	
	第二次	颗粒物	5. 3	3.83×10^{-2}	7223
		VOCs	9. 63	6.96×10^{-2}	
		苯	0. 038	2.74×10^{-4}	
		甲苯	1. 52	1.10×10^{-2}	
		二甲苯	2. 67	1.93×10^{-2}	
	第三次	颗粒物	5. 9	4.02×10^{-2}	6811
		VOCs	6. 23	4.24×10^{-2}	
		苯	0. 033	2.25×10^{-4}	
		甲苯	1. 30	8.85×10^{-3}	
		二甲苯	1. 71	1.16×10^{-2}	
11. 30	第一次	颗粒物	5. 5	3.48×10^{-2}	6331
		VOCs	6. 21	3.93×10^{-2}	
		苯	0. 033	2.09×10^{-4}	
		甲苯	1. 04	6.58×10^{-3}	
		二甲苯	1. 71	1.08×10^{-2}	
	第二次	颗粒物	6. 3	3.92×10^{-2}	6216
		VOCs	9. 62	5.98×10^{-2}	
		苯	0. 038	2.36×10^{-4}	
		甲苯	1. 52	9.45×10^{-3}	
		二甲苯	2. 67	1.66×10^{-2}	
	第三次	颗粒物	4. 2	2.45×10^{-2}	5843
		VOCs	6. 49	3.79×10^{-2}	
		苯	0. 035	2.05×10^{-4}	
		甲苯	1. 21	7.07×10^{-3}	
		二甲苯	1. 42	8.30×10^{-3}	
排气筒高度：15m内径：60cm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面漆排气筒P2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9.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67 \times 10^{-1}\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10 \times 10^{-2}\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6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3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各标准限值：VOCs浓度 $40\text{mg}/\text{m}^3$ ，速率 $2.4\text{kg}/\text{h}$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 $20\text{mg}/\text{m}^3$ ，速率 $1.0\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表7.2-11下料、切割、打磨工序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切割、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P3（进口）（南厂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12. 02	第一次	颗粒物	85. 5	3. 69×10 ⁻¹	4311
	第二次		89. 7	3. 95×10 ⁻¹	4405
	第三次		86. 0	3. 74×10 ⁻¹	4350
12. 03	第一次	颗粒物	83. 4	3. 51×10 ⁻¹	4210
	第二次		87. 5	3. 75×10 ⁻¹	4282
	第三次		89. 9	3. 73×10 ⁻¹	4144
内径：30cm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切割、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P3（出口）（南厂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12. 02	第一次	颗粒物	7. 3	3. 58×10 ⁻²	4901
	第二次		8. 0	4. 01×10 ⁻²	5009
	第三次		7. 6	3. 92×10 ⁻²	5160
12. 03	第一次	颗粒物	7. 5	3. 87×10 ⁻²	5155
	第二次		8. 4	3. 98×10 ⁻²	4737
	第三次		7. 1	3. 32×10 ⁻²	4672
排气筒高度：15m内径：40cm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下料、切割、打磨工序排气筒P3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text{mg}/\text{m}^3$ ，除尘器处理率为99.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Nm}^3$ 。

续表七

7.3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7.3-1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西套村)
11.29	昼间	54.1	53.5	58.6	58.2	52.0
11.30	昼间	54.6	53.8	58.5	57.6	51.8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8.6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产生的VOCs和苯类;下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有组织VOCs废气经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收,UV光痒分解后,由15米排气筒(P1、P2)排放,有组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P3)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VOCs、二甲苯通过车间排风和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33\text{mg}/\text{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06\text{mg}/\text{m}^3$,苯最大浓度 $0.0088\text{mg}/\text{m}^3$,甲苯最大浓度 $0.0257\text{mg}/\text{m}^3$,二甲苯最大浓度 $0.0442\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 $\leq 2.0\text{mg}/\text{Nm}^3$ 、苯 $\leq 0.1\text{mg}/\text{Nm}^3$ 、甲苯、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Nm}^3$

底漆排气筒P1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1.67 \times 10^{-1}\text{kg}/\text{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85\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2.45 \times 10^{-2}\text{kg}/\text{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3.80\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4.89 \times 10^{-2}\text{kg}/\text{h}$,面漆排气筒P2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9.62\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1.67 \times 10^{-1}\text{kg}/\text{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1.10 \times 10^{-2}\text{kg}/\text{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69\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1.93 \times 10^{-2}\text{kg}/\text{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各标准限值:VOCs浓度 $40\text{mg}/\text{m}^3$,速率 $2.4\text{kg}/\text{h}$,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 $20\text{mg}/\text{m}^3$,速率 $1.0\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P1)、 $6.3\text{mg}/\text{m}^3$ (P2),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下料、打磨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4.01 \times 10^{-2}\text{kg}/\text{h}$,处理率为99.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N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四面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8.6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6.4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画框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

一般固体废弃物：

（1）本项目职工定员30人，按照每人每天1.0kg，工作日以300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画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1t/a，全部外售。

危险废物：

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0.3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15t/a，漆渣、废活性炭属于“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危险废物编号为HW12，危险特性是毒性和易燃性；废气处理产生的废UV灯管产生量约为40根/年，废物代码为900-023-29，均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

项目废漆桶、废稀料桶的产生量约为0.1t/a，废漆桶、废稀料桶属于“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废物代码为“900-41-49”，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8.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古香画框厂年产5万个画框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能够及时清理。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厂已建设完成“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厂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表1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项目名称	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

表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19年11月29日	画框	167个/d	150个/d	90%
2019年11月30日	画框	167个/d	142个/d	85%
2019年12月02日	画框	167个/d	155个/d	92.8%
2019年12月03日	画框	167个/d	150个/d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日期：2019年12月03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套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第32项：工艺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508北纬36.8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1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2.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理（万元）		28.9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险废物（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370781600268985		验收时间		2020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			0.00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0.358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			0.000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2.8	40										-	
		甲苯		1.85											-	
二甲苯			3.80	2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套村(青垦路西侧)，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3。

表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西刘井	NE	3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西套村	W	7	
	上石皋	SW	380	
声环境	厂界外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
地表水	南阳河	E	8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V类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中Ⅲ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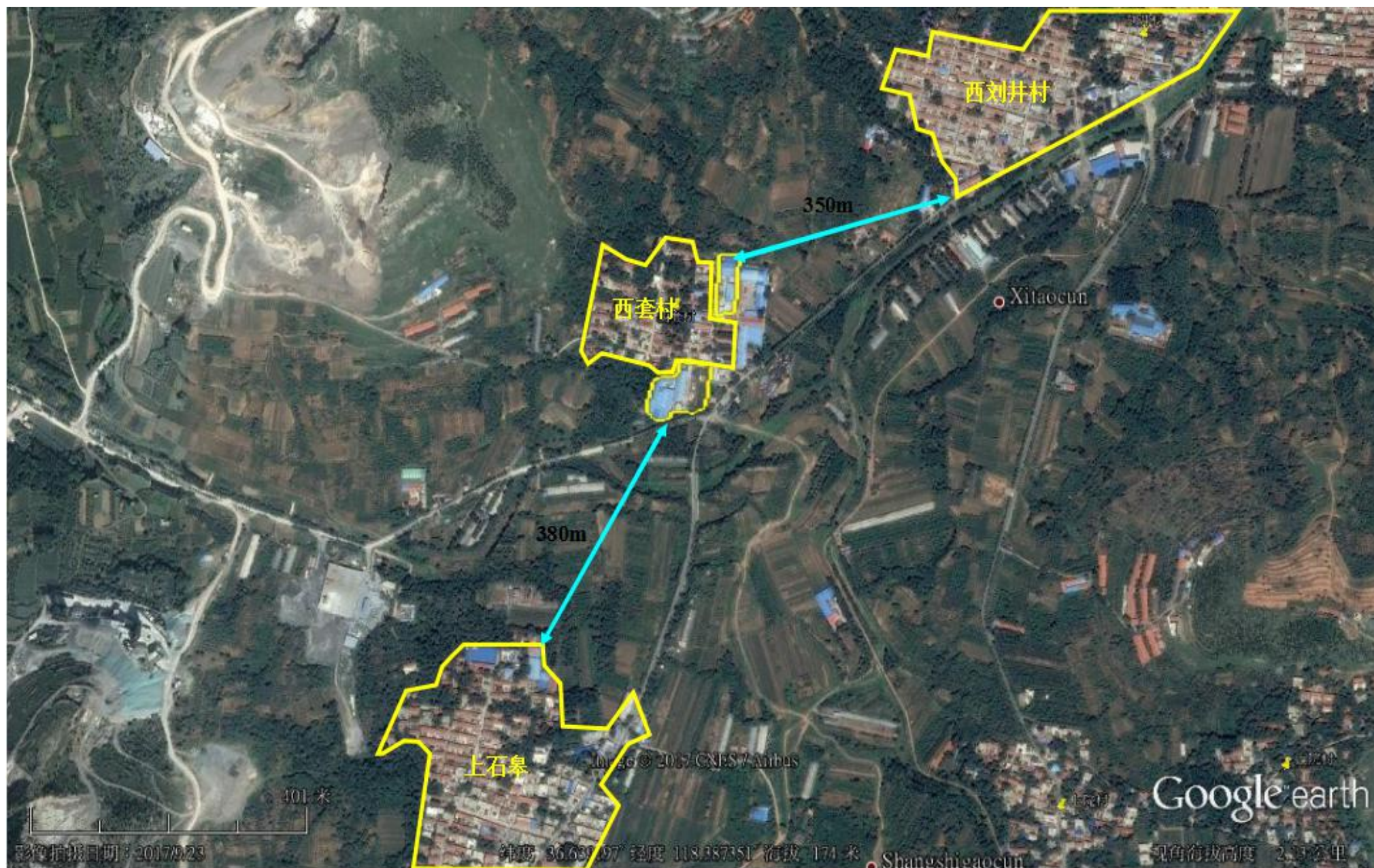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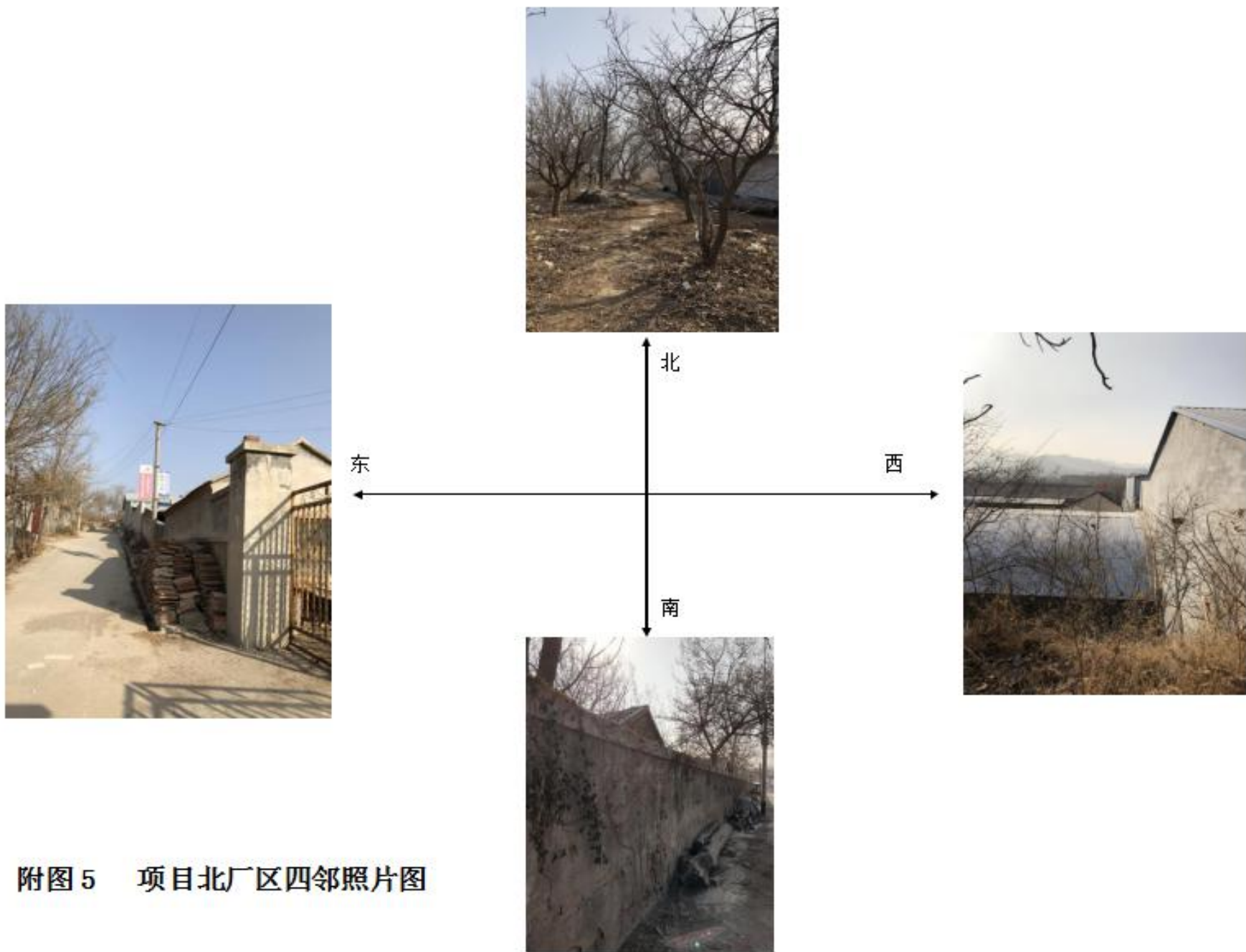
附图2 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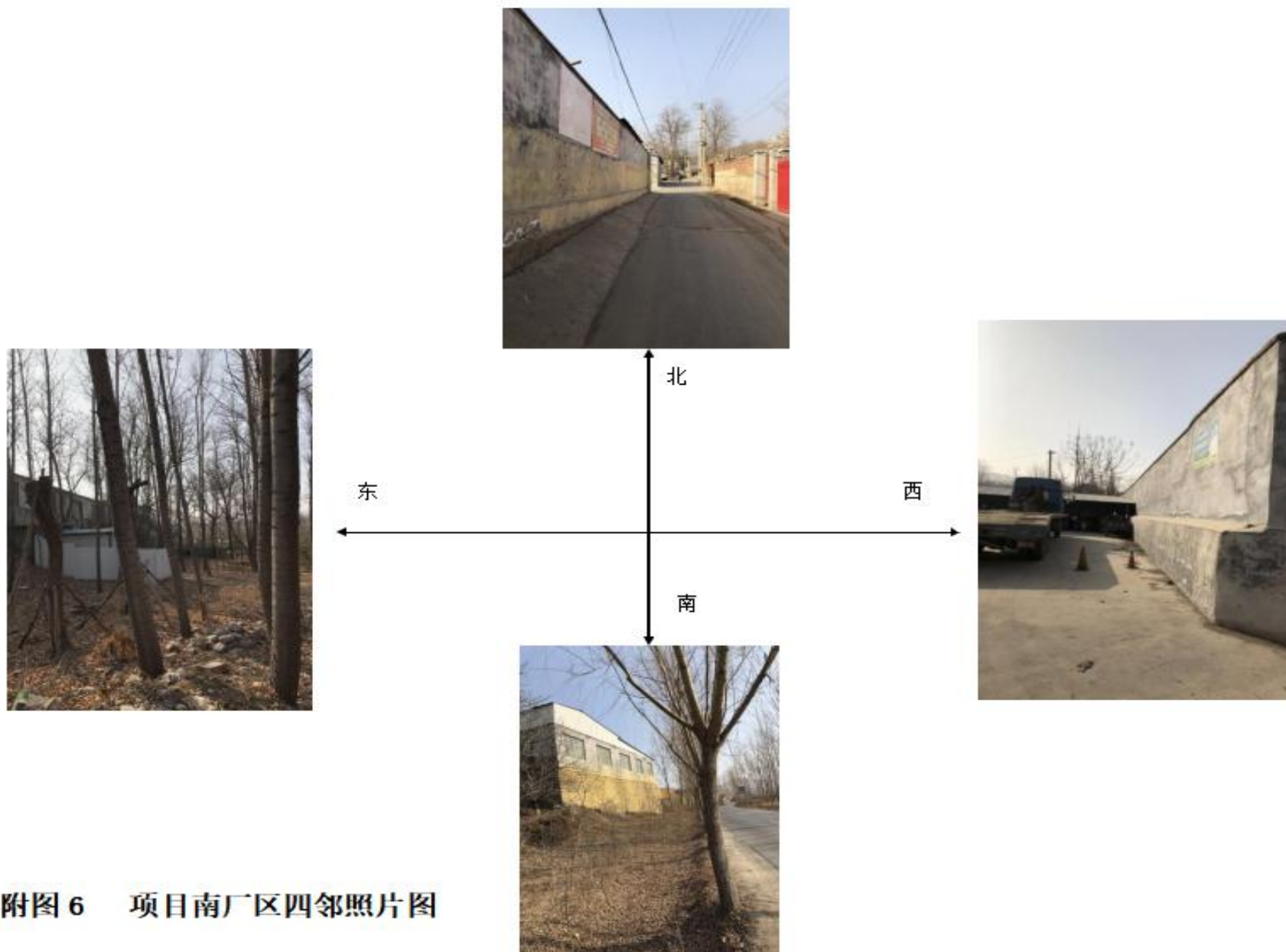
图3 南侧厂区平面图 比例尺: 1: 7000



附图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北厂区四邻照片图



附图 6 项目南厂区四邻照片图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甲方：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乙方：青州恒威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 协议期限：
 - 本协议起始日期：2019年12月30日起；
 -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 甲方职责：
 -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乙方职责：
 -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 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冯乃明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2019年12月30日

合同编号: QZ20191230-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京路西首路南

签 约 时 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单位地址：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套村

固定电话：

联系人：冯忠顺

手机号码：13793652580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京路西首路南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19]444号），2019年09月18日获得试生产许可，可以提供7大类，23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袋装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袋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3500.00（大写：叁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危废（不含废灯管）单项重量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单项重量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乙方试生产结束取得危废收集经营许可证后，本合同有效期应调整为一整年，或者在下一年度合同中补上本合同未足一整年的时间）。

甲方：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冯忠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冯忠顺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3793652580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赵杰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 环保咨询,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京路西首路南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关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试运行期间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申请的复函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试生产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京路西首路南，总投资 50 万元，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19)444 号予以审批。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储存、应急、环保设施等已基本达到环评审批要求，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公司提出的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固体废物试运行的申请，确定你公司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经营类别为：废矿物油（HW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900-006-09, 900-007-09）；染料、涂料废物（HW12: 900-252-12, 900-253-12）；表面处理废物（HW17: 336-064-17）；焚烧处置残渣（HW18: 772-002-18; 772-005-18）；含汞废物（HW29: 900-023-29）；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7-49）及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规模为:危险废物 300 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化学品)为 300 吨/年。该项目自复函之日起三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逾期未完成验收,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19 年 9 月 16 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191205GXHK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05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青州市古香画框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12 月 02 日—12 月 03 日对青州市古香画框厂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筒样品、滤膜样品、吸附管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001~ 0.01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004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004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004/0.009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3~1.0 μg/m ³
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4 μg/m ³
甲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4 μg/m ³
二甲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6 μg/m ³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1.29	08:00	-1.7	102.3	0.9	南	3	2
	11:00	3.9	102.3	1.5		1	0
	14:00	5.8	102.1	2.0		4	3

	17:00	2.8	102.0	1.4		7	5
	23:00	0.1	102.0	0.7		8	6
11.30	08:00	-1.1	102.1	0.7	南	8	6
	11:00	6.7	102.5	1.6		3	1
	14:00	7.9	102.2	1.6		2	1
	17:00	5.3	102.5	1.7		1	0
	23:00	0.2	102.3	2.5		1	0
12.02	08:00	-1.8	101.9	2.2	北	1	0
	11:00	2.9	101.8	3.6		0	0
	14:00	3.7	101.6	3.5		0	0
	17:00	1.7	101.5	2.9		1	0
	23:00	-3.1	101.5	0.7		0	0
12.03	08:00	-1.1	101.8	0.9	北	0	0
	11:00	6.9	101.6	3.2		0	0
	14:00	7.8	101.4	3.9		1	0
	17:00	3.4	101.5	3.4		0	0
	23:00	-1.2	101.8	2.2		0	0

四、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底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北厂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1.29	第一次	颗粒物	4.1	5.26×10 ⁻²	12825
		VOCs	10.1	1.30×10 ⁻¹	
		苯	0.042	5.39×10 ⁻⁴	
		甲苯	1.40	1.80×10 ⁻²	
		二甲苯	2.94	3.77×10 ⁻²	

	第二次	颗粒物	6.5	8.83×10^{-2}	13588
		VOCs	11.1	1.51×10^{-1}	
		苯	0.048	6.52×10^{-4}	
		甲苯	1.61	2.19×10^{-2}	
		二甲苯	3.19	4.33×10^{-2}	
	第三次	颗粒物	6.2	7.67×10^{-2}	12370
		VOCs	12.7	1.57×10^{-1}	
		苯	0.056	6.93×10^{-4}	
		甲苯	1.80	2.23×10^{-2}	
		二甲苯	3.75	4.64×10^{-2}	
11.30	第一次	颗粒物	6.6	8.00×10^{-2}	12123
		VOCs	12.1	1.47×10^{-1}	
		苯	0.059	7.15×10^{-4}	
		甲苯	1.65	2.00×10^{-2}	
		二甲苯	3.72	4.51×10^{-2}	
	第二次	颗粒物	5.8	7.69×10^{-2}	13265
		VOCs	12.6	1.67×10^{-1}	
		苯	0.037	4.91×10^{-4}	
		甲苯	1.85	2.45×10^{-2}	
		二甲苯	3.69	4.89×10^{-2}	
	第三次	颗粒物	6.7	8.38×10^{-2}	12509
		VOCs	12.8	1.60×10^{-1}	
		苯	0.050	6.25×10^{-4}	
		甲苯	1.55	1.94×10^{-2}	
		二甲苯	3.80	4.75×10^{-2}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60cm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面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北厂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1.29	第一次	颗粒物	5.7	3.92×10 ⁻²	6879
		VOCs	9.17	6.31×10 ⁻²	
		苯	0.050	3.44×10 ⁻⁴	
		甲苯	1.36	9.36×10 ⁻³	
		二甲苯	2.69	1.85×10 ⁻²	
	第二次	颗粒物	5.3	3.83×10 ⁻²	7223
		VOCs	9.63	6.96×10 ⁻²	
		苯	0.038	2.74×10 ⁻⁴	
		甲苯	1.52	1.10×10 ⁻²	
		二甲苯	2.67	1.93×10 ⁻²	
	第三次	颗粒物	5.9	4.02×10 ⁻²	6811
		VOCs	6.23	4.24×10 ⁻²	
		苯	0.033	2.25×10 ⁻⁴	
		甲苯	1.30	8.85×10 ⁻³	
		二甲苯	1.71	1.16×10 ⁻²	
11.30	第一次	颗粒物	5.5	3.48×10 ⁻²	6331
		VOCs	6.21	3.93×10 ⁻²	
		苯	0.033	2.09×10 ⁻⁴	
		甲苯	1.04	6.58×10 ⁻³	
		二甲苯	1.71	1.08×10 ⁻²	
	第二次	颗粒物	6.3	3.92×10 ⁻²	6216
		VOCs	9.62	5.98×10 ⁻²	
		苯	0.038	2.36×10 ⁻⁴	
		甲苯	1.52	9.45×10 ⁻³	

		二甲苯	2.67	1.66×10^{-2}	5843
	第三次	颗粒物	4.2	2.45×10^{-2}	
		VOCs	6.49	3.79×10^{-2}	
		苯	0.035	2.05×10^{-4}	
		甲苯	1.21	7.07×10^{-3}	
		二甲苯	1.42	8.30×10^{-3}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60cm					

表 7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切割、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P3（进口）（南厂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2.02	第一次	颗粒物	85.5	3.69×10 ⁻¹	4311
	第二次		89.7	3.95×10 ⁻¹	4405
	第三次		86.0	3.74×10 ⁻¹	4350
12.03	第一次	颗粒物	83.4	3.51×10 ⁻¹	4210
	第二次		87.5	3.75×10 ⁻¹	4282
	第三次		89.9	3.73×10 ⁻¹	4144
内径：30cm					

表 8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切割、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P3（出口）（南厂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2.02	第一次	颗粒物	7.3	3.58×10 ⁻²	4901
	第二次		8.0	4.01×10 ⁻²	5009
	第三次		7.6	3.92×10 ⁻²	5160
12.03	第一次	颗粒物	7.5	3.87×10 ⁻²	5155
	第二次		8.4	3.98×10 ⁻²	4737
	第三次		7.1	3.32×10 ⁻²	4672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40cm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北厂区）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1.29	08:00	0.236	0.257	0.283	0.268
	11:00	0.178	0.206	0.231	0.218
	14:00	0.156	0.186	0.215	0.199
	17:00	0.213	0.244	0.265	0.250
11.30	08:00	0.288	0.298	0.333	0.315
	11:00	0.233	0.259	0.287	0.277
	14:00	0.190	0.216	0.244	0.228
	17:00	0.158	0.185	0.214	0.199

表 10 VOCs 检测结果表（北厂区）

检测日期		VOCs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1.29	08:00	37.2	56.8	205	206
	11:00	69.0	207	148	182
	14:00	90.6	173	158	162
	17:00	71.5	159	152	93.0
11.30	08:00	72.1	85.3	154	186
	11:00	62.5	74.9	150	152
	14:00	63.0	119	115	119
	17:00	44.6	106	111	151

表 11 苯检测结果表（北厂区）

检测日期		苯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1.29	08:00	1.5	4.9	8.8	6.5
	11:00	3.2	8.7	7.6	6.7

	14:00	3.0	6.4	6.6	7.1
	17:00	4.5	6.7	6.7	6.1
11.30	08:00	4.6	8.3	6.2	6.1
	11:00	4.0	6.9	6.0	5.4
	14:00	2.6	6.1	6.1	5.8
	17:00	3.0	5.3	5.8	6.0

表 12 甲苯检测结果表（北厂区）

检测日期		甲苯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1.29	08:00	3.9	7.8	24.8	22.2
	11:00	9.0	25.7	18.6	19.7
	14:00	9.1	17.5	18.7	17.6
	17:00	10.0	17.6	17.1	19.6
11.30	08:00	6.6	9.4	16.5	19.1
	11:00	6.6	8.7	16.7	16.3
	14:00	7.6	15.4	15.5	16.0
	17:00	7.5	13.5	15.2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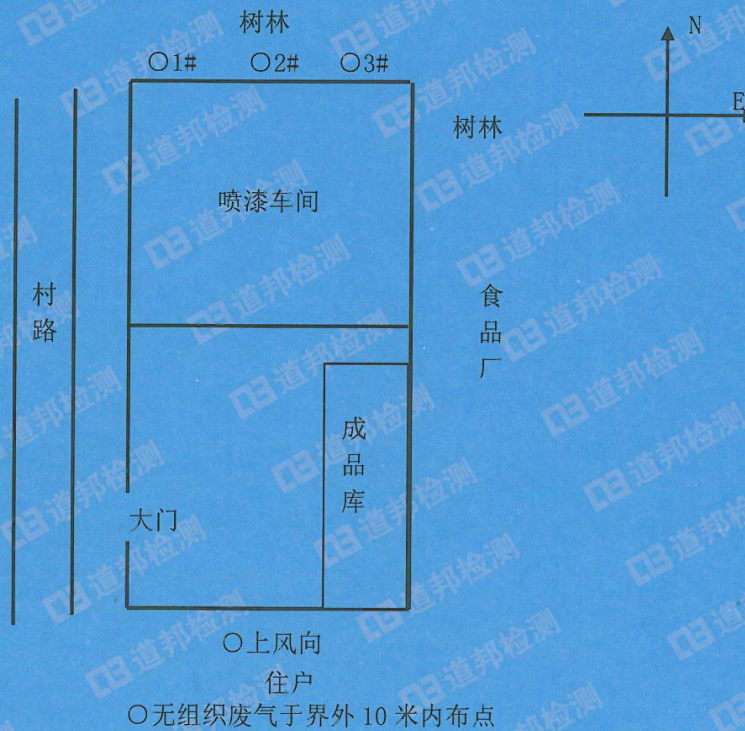
表 13 二甲苯检测结果表（北厂区）

检测日期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1.29	08:00	10.3	12.7	44.3	44.1
	11:00	16.1	44.2	29.5	31.5
	14:00	18.4	32.2	24.3	23.8
	17:00	16.6	24.6	24.7	24.8
11.30	08:00	14.5	18.7	23.6	32.3
	11:00	8.1	23.5	24.3	23.0
	14:00	13.0	24.0	23.6	24.3
	17:00	7.4	22.2	23.8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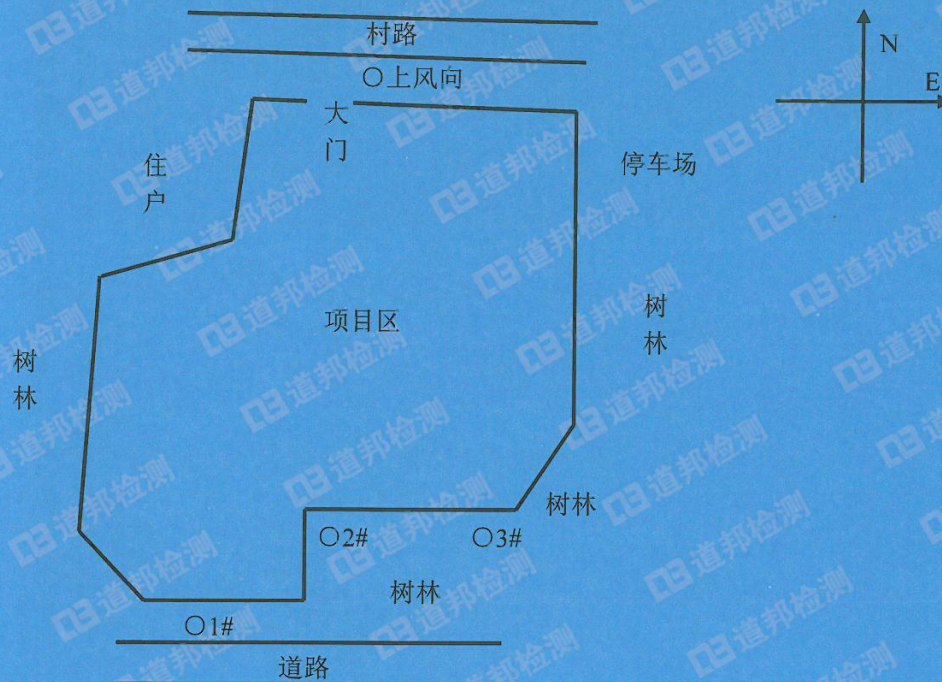
表 14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南厂区）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02	08:00	0.242	0.273	0.300	0.285
	11:00	0.201	0.250	0.275	0.260
	14:00	0.155	0.202	0.231	0.216
	17:00	0.171	0.211	0.239	0.224
12.03	08:00	0.244	0.260	0.290	0.272
	11:00	0.301	0.347	0.371	0.358
	14:00	0.230	0.280	0.308	0.292
	17:00	0.223	0.270	0.297	0.282

北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南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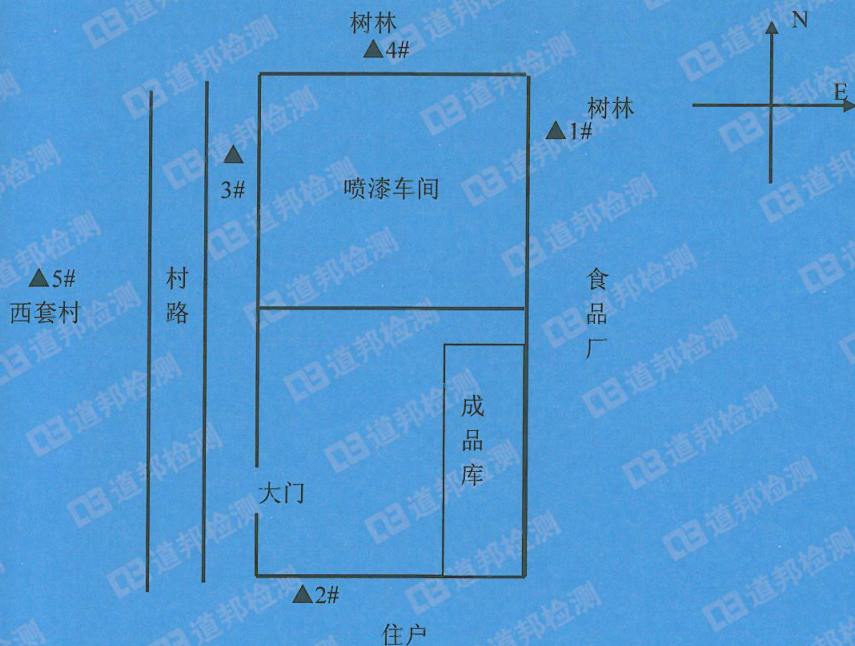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5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北厂区)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西套村)
11.29	昼间	54.1	53.5	58.6	58.2	52.0
	夜间	45.4	44.6	46.0	45.2	44.5
11.30	昼间	54.6	53.8	58.5	57.6	51.8
	夜间	45.2	45.0	46.4	44.7	44.1

本页以下空白

北厂区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表 1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南厂区)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2.02	昼间	55.3	55.8	52.7	53.1
	夜间	44.8	46.3	44.6	45.2
12.03	昼间	54.9	55.6	53.0	53.6
	夜间	45.0	46.1	45.3	45.7

本页以下空白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3日，青州市古香画框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套村。项目分两个厂区，总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其中北厂区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南厂区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70平方米，其中北厂区建有喷漆车间1座、成品仓库2座及杂物间等附属设施，南厂区建有原料库1座、画框车间1座；配置砂光机、单片纵锯机、打磨机、喷涂线等27台（套），形成年制作5万个画框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属“未批先建”，2017年12月19日，原青州市环保局以青环罚字[2017]1298号文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2018年2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古香画框厂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8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审表字[2018]110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19年10月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0%；劳动定员30人，实行单班制，全年生产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打磨、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粘合、晾干工序产生的VOCs，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下料、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管道集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3）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底漆喷涂工序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1）排放；面漆喷涂工序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2）排放。

粘合工序采用白乳胶，粘合、晾干工序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四面刨、切角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画框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漆桶、废稀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废稀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对生产车间地面、漆料库、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事故水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古香画框厂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画框生产负荷在85-92.8%之间，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喷底漆工序排气筒P1排放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67\times 10^{-1}\text{kg}/\text{h}$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15\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5.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77\times 10^{-2}\text{kg}/\text{h}$ ；喷面漆工序排气筒P2排放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9.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67\times 10^{-1}\text{kg}/\text{h}$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44\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5.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77\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

喷底漆工序排气筒P1、喷面漆排气筒P2、画框加工工序废气排气筒P3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7\text{mg}/\text{m}^3$ 、 $6.3\text{mg}/\text{m}^3$ 、 $8.4\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06\text{mg}/\text{m}^3$ 、 $0.0088\text{mg}/\text{m}^3$ 、 $0.0257\text{mg}/\text{m}^3$ 、 $0.0443\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5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喷漆房内液体物料桶用后及时加盖密闭，并放置于托盘上；完善漆雾收集措施。
- 2、优化废气治理措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 4、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6、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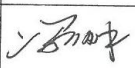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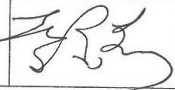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2020年5月13日

附表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年制作5万个画框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冯巧明	建设单位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总经理	
成员	孟兆霞	建设单位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主任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嘉	验收监测 报告表编 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逢金龙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李乐杰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项目名称	年制作 5 万个画框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19/12/30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1）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画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1t/a，全部外售。 （3）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0.3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15t/a，漆渣、废活性炭属于“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危险废物编号为HW12，危险特性是毒性和易燃性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4）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UV灯管产生量约为40根/年，废物代码为900-023-29，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5）项目废漆桶、废稀料桶的产生量约为0.1t/a，废漆桶、废稀料桶属于“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废物代码为“900-41-49”，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古香画框厂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古香画框厂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20]83号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20年5月13日		